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秀蓁

代 理 人 丁詠純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長 鑫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樹 旺

10 債 權 人 台 新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統 雄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 權 人 滙 誠 第 二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 定 代 理 人 莊 仲 沼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21 主 文

22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 秀 蓁 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下 午 4 時 起 開 始 更  
23 生 程 序 ， 並 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

24 理 由

2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  
26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  
27 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  
28 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29 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  
30 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  
31 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

01 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  
02 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  
03 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  
04 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  
05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  
06 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  
07 （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  
08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  
09 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債務人於  
10 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  
11 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  
12 立協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自宜依上開消債  
13 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綜衡債務  
14 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審酌債務人陳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  
15 生活必要支出，並評估債務人是否確有難以負擔債務之清償  
16 情事；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案，該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  
17 生活基本需求等情。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  
18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45條第  
19 1項亦有明文規定。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20 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  
21 定有明文。

2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  
23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合計2,197,282元，於消債條例  
24 施行後，聲請人前向居所地之法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25 行消債條例前置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聲請人客觀  
26 上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復因聲  
27 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向本院聲  
28 請更生等語。

29 三、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  
30 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  
31 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

01 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  
02 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  
03 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目前為家教老師  
04 每月收入22,000元，另在早市打工包水餃，每月工資6,00  
05 0元，以上收入無薪資證明等語，並提出其民國111、112年  
06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07 料表（明細）影本佐證，堪認聲請人所從事之營業活動每月  
08 營業額低於20萬元，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  
09 為消債條例適用之對象。

10 四、經查，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經  
11 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8號案件受理在案，嗣調解不成  
12 立等情，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8號調解不成立證明  
13 書附卷可稽，及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  
14 8號卷，核閱無誤，堪可採認。是以，本院應綜合聲請人之  
15 債務、收入、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情，衡酌聲請人平  
16 均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額是否難以負擔債務  
17 金額，綜合評估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是否有「不  
18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說明如下：

19 (一)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 20 1.聲請人陳報其聲請更生前兩年期間迄今為家教老師每月收入  
21 22,000元，另在早市打工包水餃，每月工資6,000元等語，  
22 業據其提出工作照片及收入計算方式為憑（見本院卷第157  
23 至175頁），堪認為真。而除上開收入外，查無聲請人有其  
24 他固定之收入，爰以28,000元作為認定聲請人客觀清償能力  
25 之基準。
- 26 2.聲請人名下無財產，其中華郵政斗六西平路郵局帳戶內餘額  
27 26元、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帳戶內餘額0元，有全國財產  
28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存摺內頁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9  
29 頁、第114至123頁），而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30 為440,612元、27,219元，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費繳費明細  
31 為證（見本院卷第125至138頁），而經本院依中華民國人壽

01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02 果回覆書之內容向三商美邦人壽、國泰人壽函詢聲請人所保  
03 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見本院卷第179至184頁、第221  
04 頁），上開2公司迄今均未回覆，堪認聲請人財產至少約有4  
05 67,857元。

06 (二)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07 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08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09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10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11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12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  
13 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雲林縣最低生活  
14 費之1.2倍計算乙節，按諸上開說明，並核以聲請人現居住  
15 於雲林縣，且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度雲林縣每人每月  
16 最低生活費用為14,230元，其1.2倍即17,076元，是聲請人  
17 陳報之生活必要費用17,076元，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18 項之規定，應予准許。

19 (三)聲請人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

- 20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13年10月14日止尚  
21 積欠本金72,166元、利息91,386元、違約金84元、訴訟費用  
22 2,030元，合計165,666元，業據其提出陳報狀及本院108年  
23 度司執字第9640號債權憑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5至76  
24 頁）。
- 25 2.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13年10月14日止尚積欠  
26 本金186,579元、利息265,313元、違約金984元、48,848  
27 元、程序費用34元，合計501,758元，業據其提出陳報狀及  
28 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8063號債權憑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  
29 第77至85頁）。
- 30 3.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13年10月14日止尚積欠本金2  
31 5,829元、利息80,502元，合計106,331元，業據其提出陳報

01 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7頁）。

02 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積欠現金卡債務本  
03 金198,374元、利息676,753元，合計875,127元（見本院卷  
04 第89頁）。

05 5.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係受讓自大眾商業銀行現金  
06 卡、中華商業銀行現金卡，合計502,456元，業據其提出陳  
07 報狀及債權計算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53至155頁）。

08 6.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13年10月14日止尚積欠  
09 信用卡、現金卡及小額信貸合計1,511,140元，業據其提出  
10 陳報狀、債權計算書、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16796號債權憑  
11 證、99年度司執字第15247號債權憑證、95年度執字第7944  
12 號債權憑證為憑（見本院卷第185至206頁）

13 7.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債權係受讓自臺灣大哥  
14 大電信門號及慶豐銀行，至113年12月19日止，合計366,705  
15 元，業據其提出陳報狀及債權讓與證明書、本院107年度司  
16 執字第18651號債權憑證、債權金額計算書、債權讓與歷程  
17 為憑（見本院卷第217至235頁）。

18 8.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113年12月15日止，尚欠現  
19 金卡本金63,754元、利息205,305元、違約金1,160元、訴訟  
20 費1,010元，合計271,229元，有陳報狀、本院108年度司執  
21 字第3613號債權憑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7至249頁）

22 9.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調解程序中並未陳報債權，  
23 經本院2度催告仍未陳報債權，其債權存否不明，但依聯徵  
24 資料顯示其債權係受讓安泰銀行，債權額785,000元。

25 (四)承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17,076元，則以聲請人每  
26 月客觀清償能力28,000元，扣除上開必要支出17,076元後，  
27 尚餘約10,924元(計算式：28,000元－17,076元＝10,924  
28 元)可供清償，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4,300,41  
29 2元（未含未陳報之長鑫資產公司），扣除聲請人財產467,8  
30 57元，仍尚有3,832,555元。依聲請人每月10,924元可清償  
31 計算，尚需約29年始能清償完畢(計算式：3,832,555元÷10,

01 924元÷12月÷29.23年，小數點二位數以下捨棄)，倘若加計  
02 日後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負擔，清償期限勢必更長，衡諸聲請  
03 人為62年次，已50歲，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  
04 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有必要利用更生程  
05 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  
06 活，予以更生之機會。

07 五、綜上，本件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依其  
08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客觀上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  
09 務之虞。又聲請人所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  
10 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11 宣告破產，業如上述。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  
12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13 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本件聲  
14 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  
15 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6 六、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  
17 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  
18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  
19 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  
20 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  
21 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  
22 目的，附此說明。

23 七、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4 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儀芳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30 書記官 林芳宜